

证券代码：833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工程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6 日 9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

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四楼礼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瑞奇工程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3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；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6 日 8-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四楼礼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胡在洪（董事会秘书） 联系电话：15828449606

传真：028-83604467 电子邮箱：huzaihong@163.com 邮编：610300 地址：

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1日